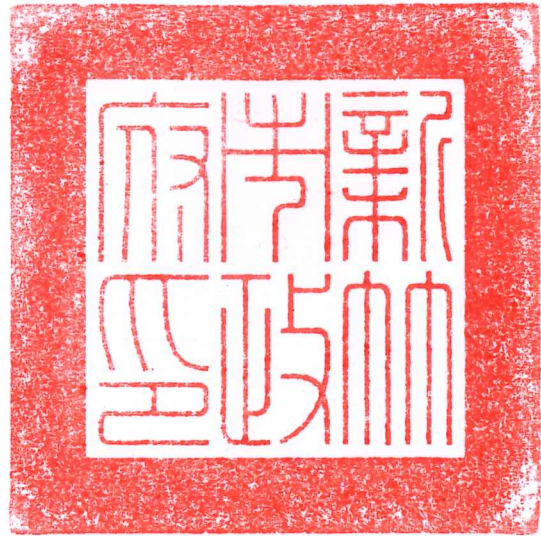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社障字第1140171408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及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1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竹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113年10月15日審竹市二字第1130003123號函。
- 三、修正「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新竹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草案預告（網址：<https://law.hccg.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單位）：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 (二)地址：新竹市中央路241號5樓
 - (三)電話及傳真：(03) 5352386分機502、(03) 5350830
 - (四)電子信箱：010624@ems.hccg.gov.tw

代理市長 邱臣遠

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一百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審竹市二字第一一三〇〇〇三一二三號函囑本府依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衛授家字第一〇七〇五〇〇六三四號函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修正本辦法。
-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臺北市、臺中市及屏東縣均已將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於創新性與實驗性項目列入資金支用範圍。
-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 第一條：增訂本辦法訂定依據。
 - 第二條：訂定本基金之主管機關及管理單位。
 - 第三條：本條未修正。
 - 第四條：修正本基金資金支用範圍。
 - 第五條：明定基金收支程序。
 - 第六條：明定本基金應設置管理委員會。
 - 第七條：預算及決算編制及執行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八條：明定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
 - 第九條：條次變更。
 - 第十條：條次變更。

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運用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款，特設置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 <u>預算法第九十六條</u> 準用 <u>第二十一條</u> 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運用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款，特設置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一、酌修文字。 二、說明本辦法係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u>第五目</u> 所訂之 <u>特別收入基金</u> ，以本府為主管機關，社會處為管理單位。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種基金， <u>其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一、酌修文字。 二、說明本基金係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訂之特別收入基金。 三、明定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社會處。 四、現行條文第二條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二、本基金孳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二、本基金孳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基金資金應專款專用，其支用範圍如下： 一、 <u>緊急災難及社會救助事項。</u> 二、 <u>老人福利事項。</u> 三、 <u>兒童及青少年福利事項。</u>	第四條 本基金資金應專款專用， <u>並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管或採集中支付方式辦理</u> ，其支用範圍如下： 一、緊急災難及社會救助事項。	參酌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衛授家字第一〇七〇五〇〇〇六三四號函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及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u>婦女福利與性別平等相關事項。</u></p> <p>五、<u>身心障礙者福利事項。</u></p> <p>六、其他與社會福利、慈善公益等有關之研究、發展、預防、<u>推廣、創新性及實驗性</u>等事項。</p> <p>七、<u>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事務設備及人事相關費用。</u></p>	<p>二、照顧津貼及相關補助。</p> <p>三、補助及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方案或修建、租用、購置與社會福利有關之不動產及相關設施設備。</p> <p>四、輔導社會福利機構及提升專業服務人力。</p> <p>五、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事務設備及人事相關費用。</p> <p>六、其他與社會福利、慈善公益等有關之研究、發展、預防及推廣等事項。</p>	<p>基金資金支用範圍。</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社會處辦理，其收支程序如下：</p> <p>一、收入程序：依第三條規定收入之款項，撥入本基金專戶。</p> <p>二、支出程序：依第四條規定支出之款項，由社會處依照年度預算程序支用。</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本基金之收支程序。</p>
<p>第六條 本基金應設置管理委員會，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本基金應設置管理委員會，以監督本基金之運用。</p>
<p>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u>附屬單位預算</u>，該預算之</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p>	<p>現行條文第二條後段有關本基金預算之分類及依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訂之特種基金，其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關法令規定辦理預算及決算相關事務，移列本條。
第八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
第九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五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條次變更。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